金汇来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85738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4rpg3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redacted]AEGXX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玉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玉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玉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redacted]GBYE[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芳莉	[redacted]	BH00375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芳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edacted]	
张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illegible]0GBYE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枝[illegible]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处理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估；环保产品的技术推广；环保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材料、[illegible]电设备。，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illegible]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illegible]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illegible]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号一米阳光国际公寓0856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

仅限洛阳玉超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洛阳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材料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芳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主要编 张建 [redacted]，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9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4rpg3，以下简称“报告表”）。 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公章）：

2021年5月30日

表单验证号码c2c4fdd86d944c97ae2a734490df90b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王芳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东新区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633.78	1857.12	0.00	112	1857.12	35490.9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3-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3869	●	3869	●	386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24 10:44:57　　打印时间：2025-06-24

表单验证号码18d8c4d01fa648e19ddebf38be6a509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张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64号			邮政编码	13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937.10	1547.60	0.00	71	1547.60	21484.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99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02 13:39:56　　打印时间：2025-06-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1 -

六、结论 ..... - 63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酒后镇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发改委备案

附件 3：厂区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项目规划说明

附件 6：项目年用标准煤计算说明

附件 7：污水排入管网承诺书

附件 8：环境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5-410329-04-01-96248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田玉刚</td><td>联系方式</td><td>181347998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径 112° 19′ 28.27181″，北纬 34° 17′ 33.08168″）</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伊川县发改委</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2505-410329-04-01-96248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6.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1</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u>17809</u></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1、环评专章设置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专章设置如下：
表 1　本项目环评专章设置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章</th></tr>
<tr><td>土壤、声环境</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区。</td><td>否</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Q值为0.00002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中淘汰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2、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两高项目分为两类：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均适用此目录，其中改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进行整合升级的项目（含涉及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扩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的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年用电量计算表（见附件 6）项目年用电 19.5 万度，按照标准煤当量值为 23.97 吨标煤，等价值 58.5 吨标准煤，（1.229 tce/万 kWh（当量值），3.0tce/万 kWh（等价值））低于 5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户积肥，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压力，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 6 处天然林场。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不在伊河河道和葛寨乡天然林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4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其中《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可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逐步好转。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伊河水质状况为“优”。

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伊河，区域伊河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户积肥，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压力，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为水泥管生产项目，项目所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6，根据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给出的结论：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ZH4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	1、本项目厂区占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	符合

伊川一般管控单元（一般）	103293001		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农田等土地类型； 2、不涉及耕地； 3、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用热和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积肥；远期待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管网。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或循环重复利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源；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利用。	相符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酒后控制单位（一般）	YS410329321028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不涉及	符合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若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控制单位（一般）酒后镇	YS410329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相关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标准，厂内移动机械均使用新能源或国三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

3.5 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管控要求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相同，本次不再进行重复分析。详见上表。

4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4.1《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相符

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废均能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关要求。

4.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	相符

	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项目生产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搅拌机、粉料仓筒、上料及配料仓处均采用除尘措施，并在车间内设喷雾装置，输送皮带廊进行封闭；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完善，大大降低粉尘污染物排放。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关要求。

4.3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对照《河南省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4.4《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符合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距离最近的三王村位于厂区西侧约 25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所在地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4.5 本项目与《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9 日，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

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9 与伊环委办【2025】5号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1家烧结砖瓦企业共2条生产线。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不属于烧结砖项目，不属于淘汰项目。	相符
2.加快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完善调度推进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工作力度，全力推动迁建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5.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上耗煤项目，严格执行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有关规定。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目标考核管理，建立完善乡镇和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警和控制工作机制，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用煤，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10.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前按要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按照引领企业建设，按照要求进行冬季减排。	相符
2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减少扬尘产生。	符合

	26.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管控。	相符
	27.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乡镇（街道办）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管控。	符合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13.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并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切实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到 2025 年底，完成全县所有纳入河长制监管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库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伊川县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8.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短链氯化石蜡等 15 类禁限物质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短链氯化石蜡等 15 类禁限物质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十四五”期间，加强协调与监管，定期调度“公改铁”项目运输情况，强化履约监督控制，积极推进企业使用铁路运输以期达到年运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12.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	本项目采用的非道路运输设备，如：叉车、装载机等应道满足国三标准要求。	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		
13.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采用的非道路运输设备，如：叉车、装载机等应道满足国三标准要求，本项目叉车应当为新能源叉车	符合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并待可联网时候进行联网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

4.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3，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3。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	1、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密闭储罐中；2、本项目物料输送皮带均全封闭，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	符合

		转载、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3、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口配备自动门，原料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储存于密闭储罐中。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不涉及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且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不涉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4、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台账记录：1、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企业按要求设置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企业建成后按要求保存设备维护记录信息；4、企业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企业建成后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	符合

监管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注 4：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4.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酒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酒后乡地下水饮用水源共一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8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880 米的区域。

酒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区约 2.4km 处，本项目均不在其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要求，本项目厂址与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钢筋水泥管材因其施工方式简便、使用寿命长、维护便利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管、污水排污等领域。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万元，租赁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在伊川县酒后镇干河村建设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年生产水泥排水管1万节。项目占地约17809m²，总建筑面积10800m²，共建设1条排水管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滚焊车间、成品车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由于该公司年产8000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被列入《洛阳市2024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2024年砖瓦企业关停退出任务清单”，目前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

企业利用厂区内已有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滚焊车间，成品车间，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3，土地证见附件4。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侧25m处的三王村、西南侧70m的寺上村，项目周围生产条件良好，交通条件相对便，距离项目最近的图2。水体为西北侧2.2km处的伊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见附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表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250m²，（90m*25m*10m）全封闭，设置卷帘门，主要包括钢筋暂存区、滚焊区**	**利用现有**
	2#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1800m²（30m*60m*10m），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卷帘门，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原料区设置喷雾装置**	

			3#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2，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卷帘门，主要生产设备为芯模振动机和模具**	
			成品车间	**面积 1500m²，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卷帘门（50m*30m*6m）**	
			闲置厂房	**面积 1000m²，单层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卷帘门**	
			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砖混结构**	
		仓储	水泥罐	2 个 150t 水泥罐	/
			水罐	20t 塑料存水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三层、包括办公室、员工临时休息室等	/
		公用工程	给水	城镇管网供水	
			供电	由伊川县酒后镇供电所供电	
		储运工程	厂区外运输车辆	本项目原料以及项目成品厂外运输均委托第三方运输，车辆应满足国五等相关标准	
			厂内装载车辆	厂区内不设置道路运输车辆，生产工序共有 1 台铲车和 2 台叉车满足国三等相关标准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仓气力输送粉尘	封闭水泥仓，设置集气管道 / 仓顶设风管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上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	上料口三面封闭，上部设置集气罩和喷淋装置，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 / 上料和搅拌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焊接粉尘	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过程中粉尘进行收集 / 焊机粉尘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建设喷干雾装置。	
				运输车辆粉尘	洒水降尘、厂区大门设置全自动洗车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1 座 10m³ 的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次品 / 外售	
					废钢筋 / 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废塑料膜 / 集中收集外售	
					减水剂、脱模机废塑料桶 / 集中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4	1 台	
	自动滚焊机	GJGH-3200P	1 台	
	卷板机	/	1 台	
	焊机	/	1 台	
	全自动配料机	/	1 套	
	输送机	SJ2000	2 套	
	搅拌机	MP1500/2400	1 台	
	水泥罐	150T	2 个	
	芯模振动制管机	XM250	2 台	
	叉车	CPCD100QC3K	2 辆	电车
	航吊	LD16-15.9A3	1 台	30t
	装载机	DL503-9C	1 辆	/
	模具	/	20 套	
环保设备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量 30000m³/h**	**1 套**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量 4500m³/h**	**1 套**	
	滤芯除尘器	**/**	**1 套**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产品数量（万节）	备注
1	水泥管	**Φ1350-Φ3500，长 2.5m**	0.95	
2	检查管	/	0.05	与水泥管管径配套
合计			1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原辅材料、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t/a）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钢筋、钢板	1000	外购	钢筋笼生产车间
2		水泥	10000	外购	水泥罐暂存
3		砂石	22000	外购	封闭车间内存储
4		**减水剂**	**1.2**	**外购**	**桶装（25kg/桶）**
5		**脱模剂**	**0.5**	**外购**	**桶装，环保型水泥脱模剂（25kg/桶）**
6		**塑料薄膜**	**0.5**	**外购**	**/**
7		**机油**	**60L**	**外购**	**/**
8		**焊条**	**0.5**	**外购**	**/**
9	能源	电	24 万 k*wh	外购	市政供电
10		水	8116	/	自备水井

（1）原料来源

本项目钢筋、砂子、石子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由出售方负责运输到厂区。水泥采用罐车运输气力输送到水泥罐内。

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区布置有办公楼等构筑物，位于厂区西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生产区从南向北依次为原料、滚焊车间、生产车间组成。各生产车间内部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整体由南向北布置，减少了物料转运工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流水操作的顺序进行布置，避免物料的来回运输，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电力为市政供电，建成后年用电量约 24 万 kW·h/a。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备水井。

①给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车间喷干雾降尘用水、上料工序喷淋降尘用水、配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用水总量为 8.684m^3/d（1736.8m^3/a）。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食宿人员用水量取 40L/d·人。经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80m^3/a）。

B、道路抑尘洒水

本项目每天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道路洒水水用量按照 2L/m^2·d，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5000m^2，抑尘洒水用水量为 10m^3/d（3000m^3/a）。

C、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区出入口设有自动洗车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60L/辆·次计，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年运输重量为 66000t/a，按照单次重型卡车的运输量 50t 计算，车运输次数为 1320 次，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 79.2m^3/a、0.264m^3/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按 50%损耗计，每天需要补充 0.132m^3 的水，全年补水量为 39.6m^3。

D、车间干雾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砂石存放区共安装 40 个干雾喷头，用于石子存放期间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每个雾化喷头喷淋用水量约 20L/h。本项目采用间断喷淋的方法，每天喷淋时间约为 4h，则干雾喷头用水量为 3.2m^3/d（960m^3/a）。干雾喷淋设施将物料进行湿润达到降尘的效果，采取间断喷淋的方法，容易被自然风干、蒸发，不会出现废水乱流的现象。

E、生产工序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自动配料机上料口安装喷淋装置降尘，共设置 12 个喷雾降尘点，单个点用水量为 20L/h，每天工作 8h，则生产工序降尘用水量为 0.24m^3/h（1.92m^3/d，576m^3/a），生产工序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F、配料用水

水泥管生产根据实际生产配比（粉料：水=1：0.1），本项目粉料量为 32000t/a，原料用水共计 3200m^3/a（10.67m^3/d）。原料搅拌时加入，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G、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每天加工结束后需要对搅拌罐进行清洗，单台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2m^3/次，年清洗次数为 3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600m^3，损耗量为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1.6m^3/d，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搅拌机下部的污水池（4m^3）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②排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分别通过各自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道路抑尘用水、车间喷干雾用水、生产雾化喷淋装置用水全部散失；配料用水、自然损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144m^3/a）。

评价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10m^3），之后由周边的村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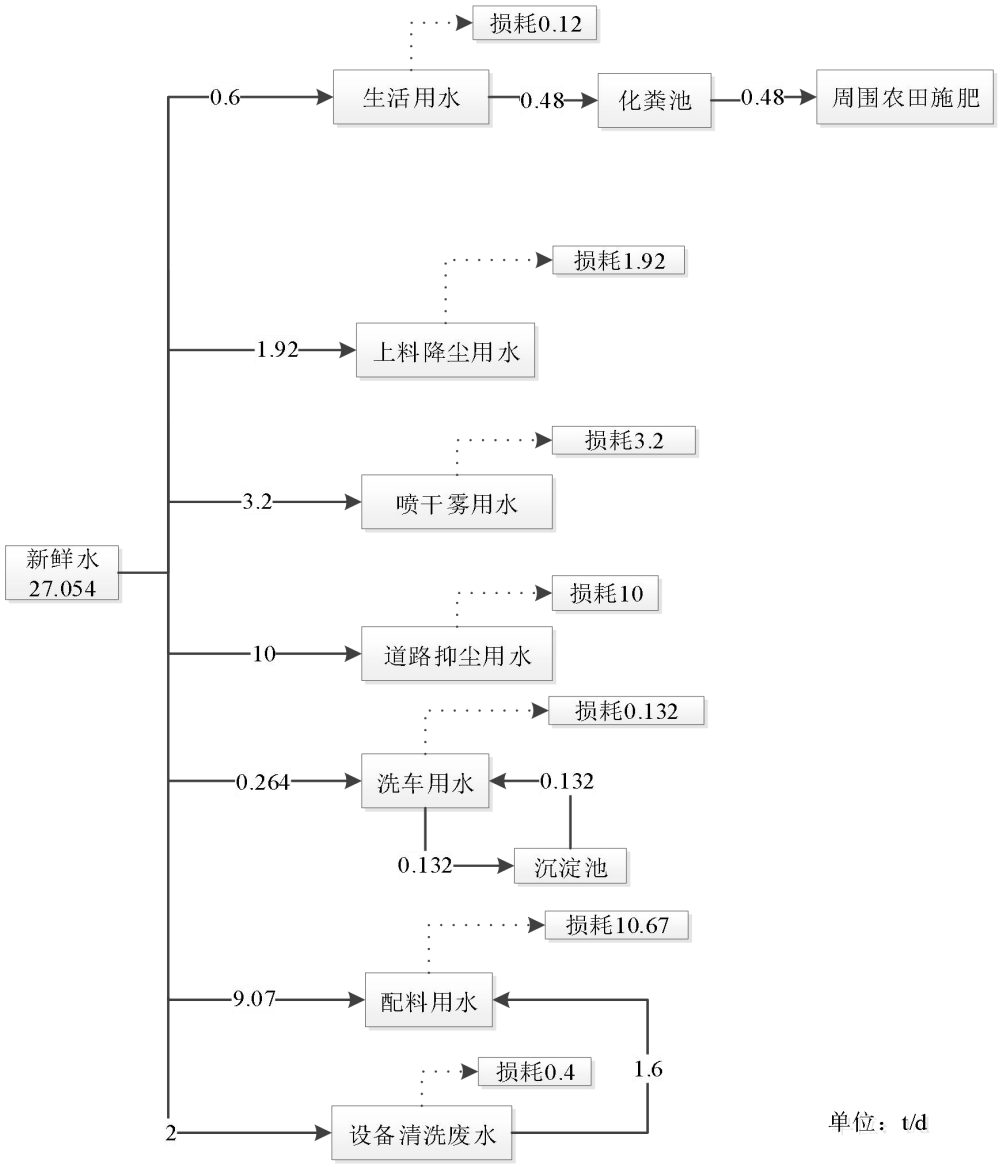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4）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场所采暖及制冷由空调提供。

（5）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d。

（6）厂区车辆运输情况

本项目厂区厂内运输车辆共计 1 台铲车、2 台叉车，均满足国三排放标准，项目厂外原料运输和成品运输车辆外包，运输车辆应满足国五排放标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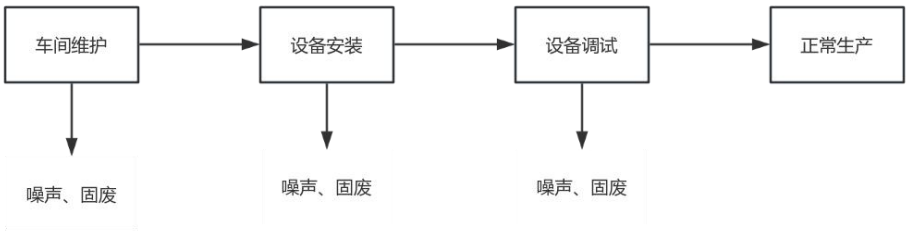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为租赁现有，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维护、设备安装和调试。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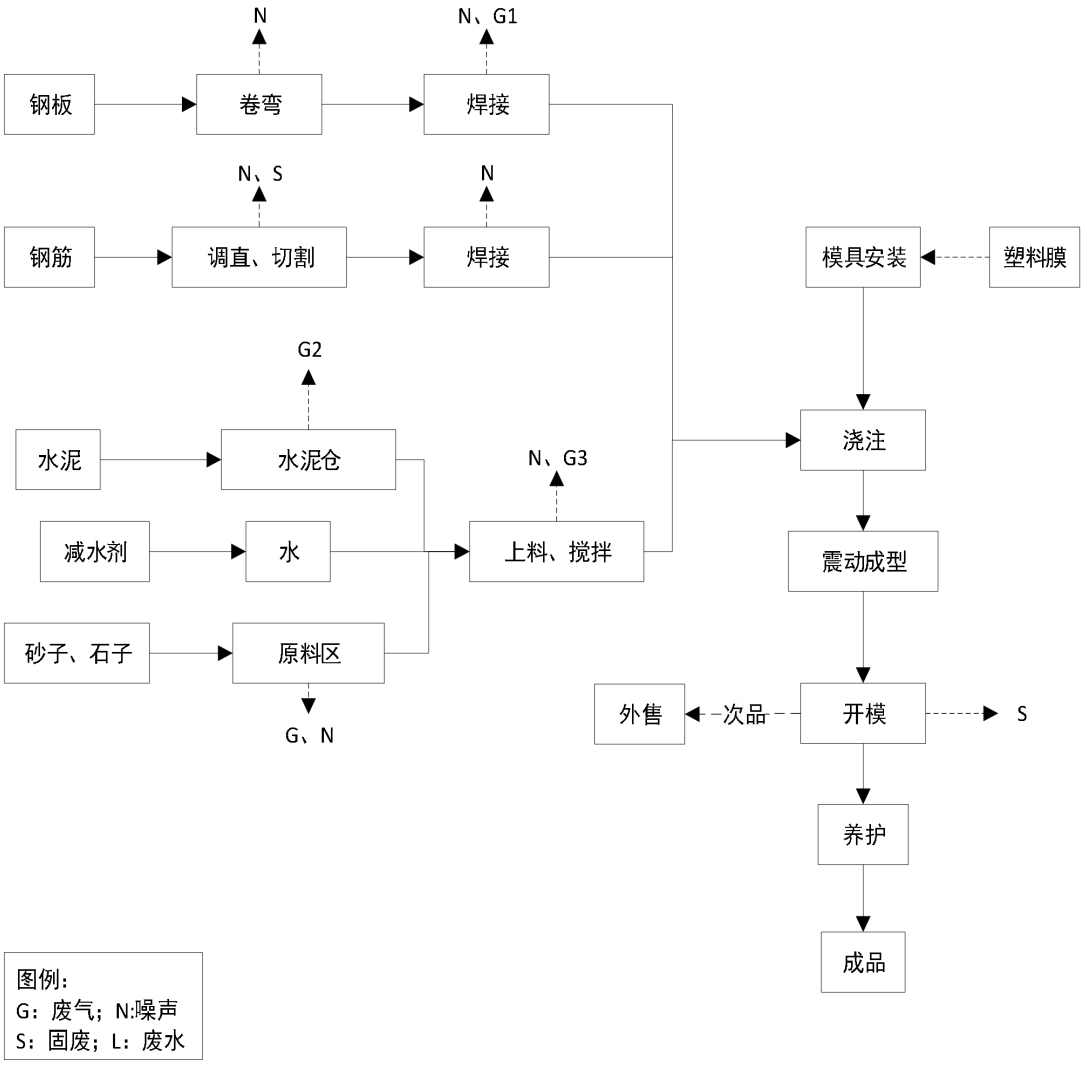

图 3　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1）原料仓

本项目水泥管主要原料为砂石、水泥，其中水泥由封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内然后气力输送到、罐仓内，砂石外购运送到封闭厂房内，采用铲车在厂区车间内运输。水泥储罐气力输送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2）钢筋、钢板加工

外购的钢筋首先进行用钢筋调直机将钢筋调直后定长切断。调直的钢筋根据水泥管的长度进行切断，被切断的钢筋相当于水泥管的骨架。在钢筋骨架成型架

上，按照配筋要求，按欲制作的钢筋骨架环筋内径的实际尺寸，调整成型架的外径，并按照环筋螺距在支撑架上做好等距标记。将环向钢筋按照螺距标记缠绕在自动滚焊机上滚圆成型。将预先调直、定长切断的纵回钢筋，按照设计位置依序摆放，端头与环筋拼接，焊接成型的钢筋笼采用叉车运输到生产车间。

自动滚焊采用电弧焊接，焊条电弧焊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焊接方法，它的原理是利用电弧放电（俗称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钢筋表层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焊接的过程不会使用焊剂或者焊条，无废气产生。

（3）钢板加工

钢板加工：外购钢板用来制作定型环，按预制作的钢板的实际尺寸，使用卷板机将钢板卷曲成型，之后使用电焊机焊接制成，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4）搅拌工序

砂子、石子通过铲车运送到配料口称量，然后通过料斗进入到搅拌机内，水泥通过物料罐下部的螺旋输料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内，然后进行搅拌，搅拌结束后通过皮带进模具中。配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封闭上面设置集气罩和喷淋装置，搅拌机的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搅拌机每天生产结束后人工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搅拌机下部的沉淀池（$4m^3$）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5）模具组装

将内模、外模、钢板等垂直竖立于地坑内的底托盘上，在安装前需要刷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

（6）浇注、震动成型

搅拌好的混凝土经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芯模振动制管机中浇注。芯模振动工

艺制管是在强大激振力的作用下使混凝土密实成型，混凝土受到内模高频振子产生的强大振动力的作用，使混凝土混合料液化，充满管模和排出空气，逐渐密实；管子的上端部配有定型环，由液压力轻微搓动碾压，密实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7）开模

混凝土强度达到标准要求的脱模强度后去掉模具。

（8）养护

脱模后的排水管采用人工覆盖塑料薄膜，放在厂区空地上进行自然晾晒成型。

（9）成品堆放

将成品水泥排水管通过龙门吊、叉车放置在成品区，并分类摆放，外售。

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3">污染物</th><th>产生工序</th></tr>
<tr><td rowspan="14">营运期</td><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3" rowspan="3">生产线颗粒物</td><td>焊接粉尘</td></tr>
<tr><td>水泥储罐气力输送</td></tr>
<tr><td>配料机上料、搅拌机落料、搅拌机搅拌废气</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生产设备</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废水</td><td>COD、氨氮、SS</td><td>职工日常办公</td></tr>
<tr><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td><td>SS</td><td>搅拌机清洗工序</td></tr>
<tr><td colspan="2">洗车废水</td><td>SS</td><td>车辆清洗</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td>除尘灰</td><td>水泥</td><td>废气处理</td></tr>
<tr><td>次品</td><td>水泥、石子、沙子</td><td>脱模工序</td></tr>
<tr><td>废钢筋</td><td>铁</td><td>脱模工序</td></tr>
<tr><td>废塑料薄膜</td><td>塑料</td><td>外售</td></tr>
<tr><td>脱模剂、脱水机废塑料桶</td><td>塑料</td><td>外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塑料、废纸</td><td>职工办公</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机油</td><td>矿物质油</td><td>设备维护</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由于该公司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被列入《洛阳市 2024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2024 年砖瓦企业关停退出任务清单”，目前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 本项目场地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洛阳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1-12 月），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1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00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1.2 伊川县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中发布的伊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伊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90**	**70**	**128.6**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³**	**4mg/m³**	**35**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伊川县为不达标区。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 TSP 的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中间空地（厂区现有厂房为原伊川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遗留厂房，厂区原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本项目尚未建设，厂区内无工业生产活动），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mg/m^3）	标准限值（m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中间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	71~95	300	23.7~31.7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 TSP 监测值为 71~95mg/m^3，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等文件，工作目标：2025 年，全县 $PM_{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2.2km 的伊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 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其中《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5m 的三王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需要对厂界和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厂区厂界和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9　厂界、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2025-05-25	42	38
西厂界		45	40
南厂界		38	41
北厂界		41	39
东厂界	2025-05-26	42	41
西厂界		40	37
南厂界		45	40
北厂界		41	38
三王村	2025-05-25	51	41
	2025-05-26	45	43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敏感点三王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制品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区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三王村	居民	522 人	NE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寺上村	居民	610 人	S	85	
伊河	地表水	/	W	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厂界四周	三王村	522	W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速率≤3.5kg/h 浓度≤120mg/m^3
		无组织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mg/m^3
			表 2，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3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8）		/	噪声	昼≤60dB（A）
					夜≤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噪声**	**昼≤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2　　地方政策污染物排放控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	**颗粒物**	**浓度≤10mg/m^3**

总量控制指标

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COD、NH_3-N、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

（1）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后循环利用；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物料配料用水、车间雾化喷淋水、厂区道路洒水全部散失；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控制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量

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1414t/a	0.9772t/a	1.1186t/a

该部分排放量应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方案以伊川分局意见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车间维护、设备和生产线的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是车间维修、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现场钢结构车间的建设会少量开挖土方产生扬尘；物料和建材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采取施工场地裸露区使用抑尘网覆盖，场区经常洒水，运输车辆设苫布遮盖，减速慢行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文件要求，并考虑本项目厂区实际现状，本环评要求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文明施工，严格管理。运输车辆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 （2）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4）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期约为 1 个月，施工人员利用现有的用水设施和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3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电锯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建筑材料装卸、搬运产生的碰撞噪声和运输噪声等。经类比，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时的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评价要求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本项目周围均为企业和空地，居民距离较远，因此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 施工期固废 本工程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在厂区内临时堆存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料仓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4500	1.9	3.8	844.44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8.44	0.019	0.038	500	10	达标
配料机上料、搅拌上料、搅拌		颗粒物		30000	12.156	5.065	168.8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1.69	0.1215	0.051	2400		
焊接粉尘		颗粒物		1000	0.0037	0.02	20.0	滤筒除尘器	80	是	4.0	0.0009	0.002	180		
原料卸料、存储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3.84	1.6	/	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	89.6	是	/	0.3993	0.166	2400	0.5	/
配料机上料		颗粒物		/	1.216	0.51	/	设置喷淋头，车间密闭	75	是	/	0.304	0.127	2400		/
搅拌机落料		颗粒物		/	1.216	0.51	/				/	0.304	0.127	240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1.216	0.51	/				/	0.304	0.127	2400		/
焊接粉尘		颗粒物		/	0.0009	0.005	/	车间密闭	50	是	/	0.0005	0.003	180		/
汽车运输		颗粒物		/	0.1617	0.067	/	厂区洒水	60	是	/	0.0647	0.026	240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产排分析 **1.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主要为：原料汽车运输废气、原料卸车废气、水泥罐输送废气、配料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落料粉尘、搅拌废气、焊接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①原料卸车废气 本项目原料砂、石子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厂内封闭原料库进行卸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项目原料装卸量约 **32000t/a**，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3.840t/a**，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74%**粉尘逸散，车间可减少 **60%**粉尘逸散，则原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93t/a**。 ②水泥罐输送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 **180t** 水泥筒仓，水泥用量为 **10000t/a**，装载水泥的罐车每辆载重为 **30t**，每辆车的上料时间为 **1.5h**，则水泥筒仓的年上料时间约为 **5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计算得本项目水泥筒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1.9t/a**，产生速率为 **3.8kg/h**。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为 **4500m^3/h**，处理效率 **99%**），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水泥筒仓落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8.44mg/m^3**。 ③配料仓上料粉尘 砂石由自卸车运至成品后，由铲车将物料送入配料机，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吨-原料，配料机下料工序物料通过量为 32000 吨/年，则粉尘产生量为 6.08t/a（2.53kg/h），给料口三面封闭上部设置集气罩，并在周围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对给料粉尘进行降尘，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喷淋降尘效果为 50%，密闭车间降尘效率 50%，经喷淋降尘，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粉尘产量为 2.432t/a（1.01kg/h）。

无组织产生量约 1.216t/a，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喷干雾可以减少 50%粉尘逸散，则上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t/a。

④搅拌机落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仓的砂、石子落入计量料仓，计量料仓的砂、石子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斗提，斗提料斗经轨道提升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本项目石子、砂等原料用量为 31992t/a，则计量料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6.08t/a，年运行时间约 2400h，集气效率按 80%计，则计量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4.864t/a，产生速率为 2.03kg/h，覆膜高效袋式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86t/a，排放速率为 0.0203kg/h。

搅拌机落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1.216t/a，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喷干雾可以减少 50%粉尘逸散，则计量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t/a。

⑤搅拌机搅拌粉尘

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砂子、石子等原料经计量后通过封闭皮带和斗提输送至搅拌机内（斗提料斗下料口与搅拌机进料口密封连接），同时加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集气效率按 80%计，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搅拌机产量约为 31986t/a，经计算，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6.08t/a，搅拌机年运行时间约 2400h，集气效率按 80%计，则搅拌机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4.86t/a，产生速率为 2.03kg/h，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86t/a，排放速率为 0.0203kg/h。

搅拌机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1.216t/a，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喷淋可以减少 50%降尘，则搅拌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t/a。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X≤0.3L（L 为集气罩长边边长）；

A---集气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污染源的控制风速详见下表。

表 25 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m/s）

有害散发情况	V 风速	实例
在相当平静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25~0.5	某些化学槽的液面蒸发，如去油槽等
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5~1.0	低速输料机，如检选胶带机；粉料装袋；摩擦压砖机压砖喷漆
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	破碎机；高速胶带运输的转运点；物料混合；粉料装卸等
在空气流动很快的状态下，有害物质以很高的惯性速度扩散	2.5~10	磨床、砂轮机、磨砖、切砖机、喷砂、喷漆等

表 26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控制风速	配备风机风量（m^3/h）
配料仓落料粉尘	4.5m×1.5m 顶吸罩 1 个，三面围挡，高 0.5m	1.0m/s	26265.6m3/h
搅拌机粉尘	1 个 0.5m×0.6m 局部密闭罩，高 0.2m	1.0m/s	1890m^3/h

经计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配套风机风量为 28155m³/h，考虑到收集管道和接口损失，本项目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取 300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搅拌机等工序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15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1.6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⑥焊接烟尘

本项目设置一台电焊机，对卷弯后的钢板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在焊接固定工位处设置集气罩连接滤芯除尘器（TA003），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滤芯除尘器（TA006）设计处理效率为 80%，集气罩风量核算：

表 27 滤筒除尘器（TA003）配套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控制风速	配备风机风量（m³/h）
焊接烟尘	1 个φ0.35m 圆形罩，高 0.25m	0.5m/s	972m³/h

经计算，焊接除尘器（TA003）应配套风机风量为 972m³/h，考虑到收集管道和接口损失，本项目除尘器（TA003）风机风量取 1000m³/h。

本项目采用焊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根据设计资料，电焊机所用焊条量约为 0.5t/a，该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h，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6t/a，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到的烟尘产生量为 0.0037t/a，产生速率为 0.02kg/h，产生浓度为 20.0mg/m³；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未收集烟尘量为 0.0009t/a，封闭车间可减少 50%粉尘逸散，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5）其它工序粉尘

①汽车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此过程包括原料进场和成品出场过程中的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汽车平均质量取 5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60。

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
5	50	0.60	0.49
10	50	0.60	0.98
20	50	0.60	1.96

本项目平均每天运输车辆（每辆运输石料 50t），运输车辆为 1320 辆/年

进出，汽车扬尘量以 0.49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进口西门到物料区道路长 0.25km，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1617t/a；本项目厂区内采取湿式清扫，沿道路设置喷淋装置减少汽车扬尘产生。

为了最大眼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企业应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特别是车辆进出厂区大门道路路面的硬化，同时明确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厂区道路设置洒水装置，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B、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

C、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

D、对进出场车辆要进行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E、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定期道路喷洒，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F、厂区沿道路设置喷淋装置；

G、厂区采取湿式清扫方式；

H、在厂区大门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在进场道路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60%左右，则道路运输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647t/a。

1.2 污染物治理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粉尘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筒仓上料、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搅拌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原料卸料转运无组织粉尘排放；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机上料、搅拌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焊接烟尘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提及的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可行。

1.3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生产粉尘	DA001	经度 112°19′36.21″，维度 34°17′32.14″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焊接粉尘	DA002	经度 112°19′36.21″，维度 34°17′32.14″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破损或运行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次评价按照主要废气排放点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损坏，TA002、TA003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废气处理措施每年故障一次，每次持续时间 1h（员工每小时巡查 1 次污染物治理设备），本次按照最不利环境，发生故障时颗粒物处理效率 0%核算，则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发生故障除尘器编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min/次）	排放量（kg/次）
TA002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68.83	60	5.065
TA00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20.0	60	0.02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合理安排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时间，杜绝事故发生，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修设备，杜绝或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只有当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之后，才可恢复生产。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酒后镇，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等文件，工作目标：2025 年，全县 PM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废气收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1）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使用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40mg/L、NH_3-N29.1mg/L，集中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厂区周围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机，对入厂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32m^3/d，主要污染物为 SS，洗车废水经 1 座 10m^3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车辆冲洗用水为独立循环系统，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该措施可行。

（3）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每天加工结束后需要对搅拌罐进行清洗，单台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2m^3/次，年清洗次数为 3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600m^3，损耗量为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1.6m^3/d，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搅拌机下部的污水池（4m^3）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2.3 可行性分析

2.3.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3/d。类比同类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0mg/L。厂区建设一座化粪池（设计容积约为 10m^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周边的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化粪池设计污水停留时间 7d，则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3.36m^3 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3，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技术规范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生化法；冲洗废 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沉淀。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

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皮带、搅拌设备、芯模振动制管机、除尘器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5~80dB （A），本次工程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基础减震

高噪声设备均为静置设备，出厂时已考虑了减振措施。在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设置橡胶隔振垫等基础减振措施，以进一步降低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布置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密闭车间内，可有效对噪声进行衰减，同时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远离厂界布局，可利用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80	基础减震	71	-81.4	1.2	12.3	8.2	13.6	82.6	64.4	64.5	64.4	64.3	8	11.0	11.0	11.0	11.0	53.4	53.5	53.4	53.3	1
2	1#车间	滚焊机	70		71.5	-76.7	1.2	12.6	12.9	13.4	77.8	54.4	54.4	54.4	54.3	8	11.0	11.0	11.0	11.0	43.4	43.4	43.4	43.3	1
3	1#车间	卷板机	80		71.5	-71	1.2	13.4	18.6	12.5	72.1	64.4	64.3	64.4	64.3	8	11.0	11.0	11.0	11.0	53.4	53.3	53.4	53.3	1
4	2#车间	全自动配料机	75		139.1	19.7	1.2	16.4	44.1	16.3	16.2	60.3	60.3	60.3	60.3	8	11.0	11.0	11.0	11.0	49.3	49.3	49.3	49.3	1
5	2#车间	输送机	75		133.5	20.2	1.2	22.0	44.5	10.7	16.1	60.3	60.3	60.4	60.3	8	11.0	11.0	11.0	11.0	49.3	49.3	49.4	49.3	1
6	2#车间	搅拌机	75		129.3	20.7	1.2	26.2	44.9	6.4	15.9	60.3	60.3	60.5	60.3	8	11.0	11.0	11.0	11.0	49.3	49.3	49.5	49.3	1

7	3#车间	芯模振动制管机	70		104.6	29.1	1.2	51.8	52.7	19.1	9.4	55.3	55.3	55.3	55.4	8	11.0	11.0	11.0	11.0	44.3	44.3	44.3	44.4	1
8	2#车间	风机	80		154.2	22.7	1.2	1.8	47.5	30.9	12.0	67.6	65.3	65.3	65.3	8	11.0	11.0	11.0	11.0	56.6	54.3	54.3	54.3	1
9	2#车间	风机	75		134.2	31.3	1.2	32.8	129.8	57.7	35.9	59.3	59.3	59.3	59.3	8	11.0	11.0	11.0	11.0	48.3	48.3	48.3	48.3	1
10	3#车间	芯模振动制管机	70		103.1	13.1	1.2	15.6	8.5	35.4	26.2	55.7	55.7	55.6	55.6	8	11.0	11.0	11.0	11.0	44.7	44.7	44.6	44.6	1
11	1#车间	风机	70		78	-69.3	1.2	31.5	76.1	15.3	110.3	55.6	55.6	55.7	55.6	8	11.0	11.0	11.0	11.0	44.6	44.6	44.7	44.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25134，34.2921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和敏感点三王村，以厂区东-西为纵轴轴向的情况下，厂区西南边界不规则，选择与钢筋加工车间最近的南边界作为南厂界预测点。

3.2.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一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W}-20\lg r-8$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W}——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quad (B.3)$$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_{Li}+6）（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4）参数选取：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14.5℃，湿度为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和车间内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3.2.3噪声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四周厂界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昼间55dB（A）噪声限值。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侧25m的三王村，厂界和敏感点三王村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32 项目厂界噪声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本底值（dB（A））	叠加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8.7	/	/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9.1	/	/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10.4	/	/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13.2	/	/	55	达标
三王村	昼间	6.4	51	5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三王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

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级标准
	三王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废产生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钢筋，废塑料薄膜，次品，减水剂、脱模剂废塑料桶，废机油，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

根据废气排放计算除尘器年收集粉尘量为 13.9t/a，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钢筋

本项目在钢筋调直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钢筋，本项目年用钢筋量为 1000t/a，废钢筋产生量按照 0.1%产生，则废钢筋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因为振动不均匀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05%，则产生量为 16.5t，次品集中收集外售。

④废塑料膜

水泥排水管养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薄膜，项目年使用塑料薄膜 0.5t，废

塑料薄膜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年产生废塑料薄膜 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减水剂、脱模剂废塑料桶

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和减水剂 1.7t，包装为 25kg/桶，年产生废桶 68 个，单个桶重量为 0.5kg，年产生废桶 0.034t，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0.22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除尘器粉尘	13.9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0
2	废钢筋	1	集中收集外售	0
3	**次品**	**16.5**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4	**废塑料薄膜**	**0.4**	**集中收集后外售**	0
5	**减水剂、脱模剂废塑料桶**	**0.034**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置**	0
6	生活垃圾	0.225	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合计		32.06	/	0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根据项目设备情况，年更换机油量为60L（42kg），暂存于容积为200L的铁桶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危废代码为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物类别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0.04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无机物	1年	毒性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固废暂存要求

4.2.1一般固废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临时堆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车间内设置5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临时堆存时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1危废暂存间要求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占地面积为5m^2。

（2）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4.2.2 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在厂区西北角危废暂存间（10m^2）进行厂内暂存，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产生 0.042t/a 废机械油，采用桶装铁桶规格为Φ0.56×1.0m 共计 1 个暂存能力为 0.14t/a，危险废物 1 年转运 1 次，需危废储存装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m^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2，满足需求。

4.2.3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地下水污染途径

结合本项目特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为：生产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造成地下水污染。

5.1.2地下水防治措施

表 3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times10^{-7}$cm/s
一般防渗区	洗车废水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以上生产范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1.3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分析

污水处理单元的各构筑物发生破损，也会导致污水下渗下渗进入地下水。为了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所有水池建设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沉淀池底部，侧面应按照设计要求用防水材料进行各池体内表面处理。先对沉淀池内壁混凝土表面进行修平、打磨粗糙、水冲干净，然后采用防水材料按要求全面涂刷，为水池的防渗增设更为可靠的防线。

（2）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防腐蚀、防渗漏材质管道；构筑物穿墙管道均采用防水套管。要勤于检查、维修，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厂区排水沟需要进行防渗处理。

5.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1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染物能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废脱模剂、液压油进

入土壤环境。

5.2.2 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安全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晒等措施，在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过程防控措施：对员工进行培训，规范操作，严禁废脱模剂桶在暂存的过程中出现洒落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废机油被列为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n）/t	最大存储/在线量（qn）/t	∑qn/Qn
废机油	/	2500	0.042t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性质及“三废”排放特征，本环评提出如下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要求：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该应急预案应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危险化学品，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7 环境管理

7.1 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行业引领性企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人员配置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及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三王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7.3 排污许可证申报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仓	粉尘	水泥罐气力输送粉尘设置收集管道，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2
	配料机、搅拌机	粉尘	配料机上料口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罩和喷淋装置，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7
	焊接机	粉尘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1

		车间无组织粉尘	粉尘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	5
		车辆运输	粉尘	自动洗车机，厂区硬化，定时清扫、洒水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1 座 $10m^3$ 化粪池	0.2
		车辆冲洗废水	SS	1 座 $10m^3$ 沉淀池	1
		设备清洗废水	SS	$4m^3$ 沉淀池	0.2
	固体废物	钢筋加工	废钢筋	$5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脱模工序	残次品、废钢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5m^2$ 的危废暂存间	0.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2
				洗车废水沉淀池、化粪池、洗车区一般防渗	1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简单防渗	5
	环境监测			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2
	环境管理			按照要求建设环保档案资料和台账信息，或高清监控并保存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
	合计				6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水泥罐气力输送粉尘设置收集管道，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DA001	颗粒物	配料机上料口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罩和喷淋装置，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TA003）+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设计为密闭式，车间内装喷干雾装置	
	运输道路（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0m^3 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	清洗废水	4m^3 沉淀池	
	洗车工序	洗车废水	厂区的大门位置设置一座 10m^3 沉淀池，洗车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重新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钢筋加工	钢筋	5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残次品	钢筋、水泥、砂子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	水泥		
	脱模剂、减水剂废塑料桶	塑料		
	废塑料薄膜	塑料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设置 1 座 5m^2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2">合理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市政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区一般防渗；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简单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满足环保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危险化学品，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环保档案齐全：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环境监测：按照要求进行环境检测。</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运行过程，要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186	/	1.1186	1.1186
	SO_2	/	/	/	/	/	/	/
	NO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13.9	/	0	0
	废钢筋	/	/	/	1	/	0	0
	次品	/	/	/	16.5	/	0	0
	废塑料薄膜	/	/	/	0.4	/	0	0
	减水剂、脱模剂废塑料桶	/	/	/	0.034	/	0	0
	生活垃圾	/	/	/	0.225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42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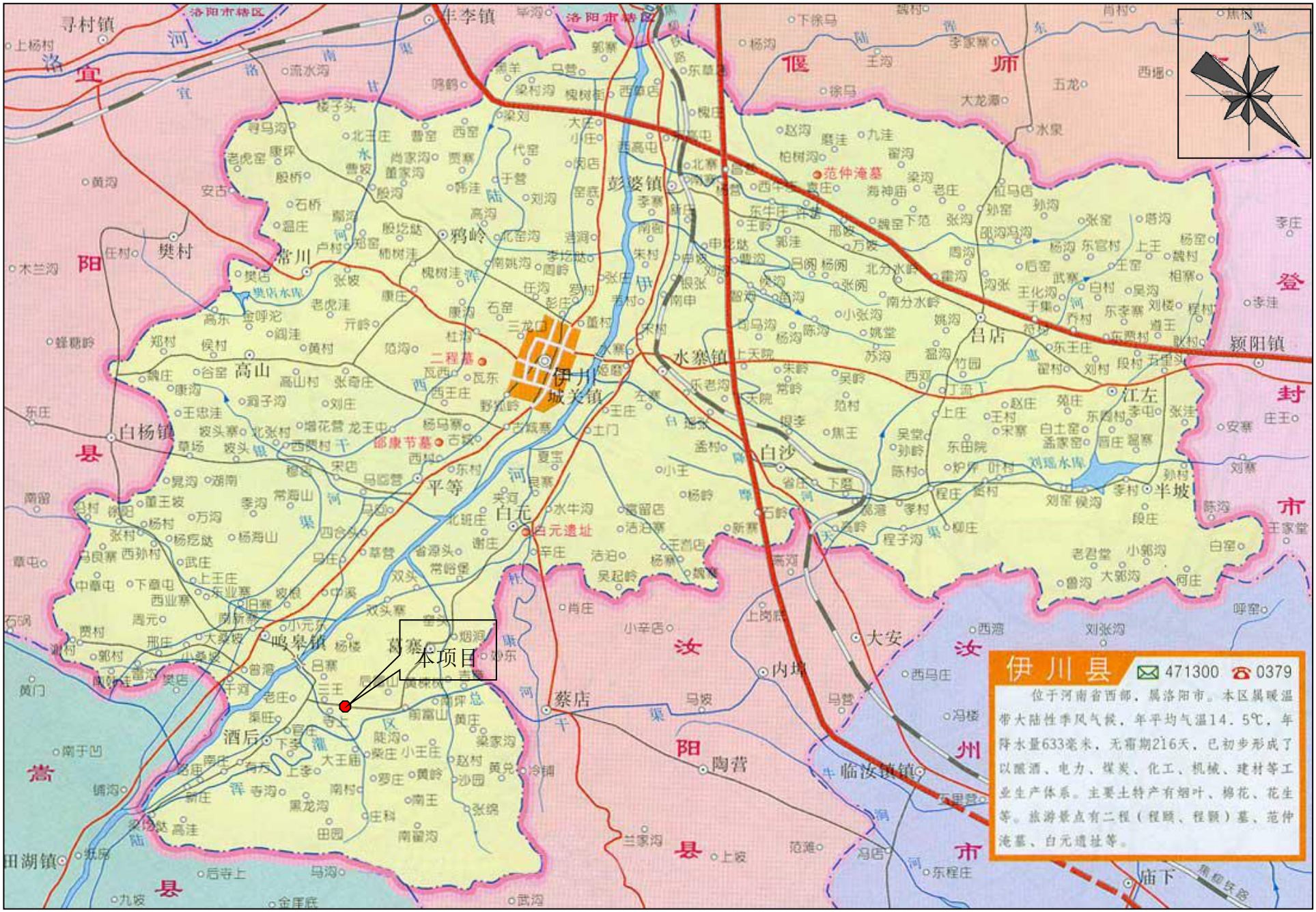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颢、程颐）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本项目
伊川城关镇
鸣皋镇
葛寨
酒后
彭婆镇
水寨镇
白沙
白元
平等
高山
白杨镇
常川
鸦岭
樊村
寻村镇
牛李镇
吕店
江左
半坡
颍阳镇
大安
内埠
蔡店
陶营
临汝镇
范仲淹墓
二程墓
邵康节墓
白元遗址
洛阳市栾区
洛阳市涧西区
洛宜
偃师
登封市
汝州市
汝阳县
嵩县
田湖镇
庙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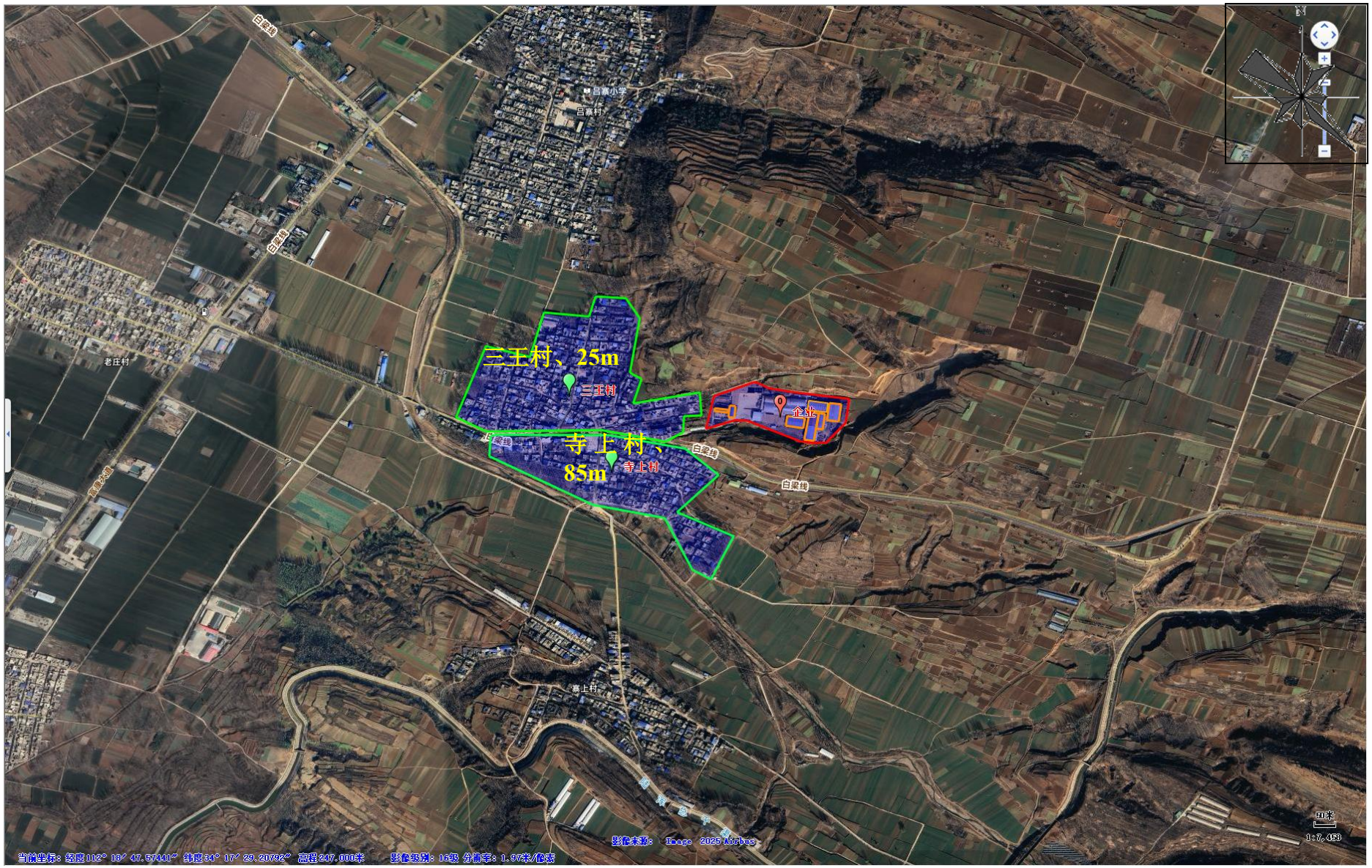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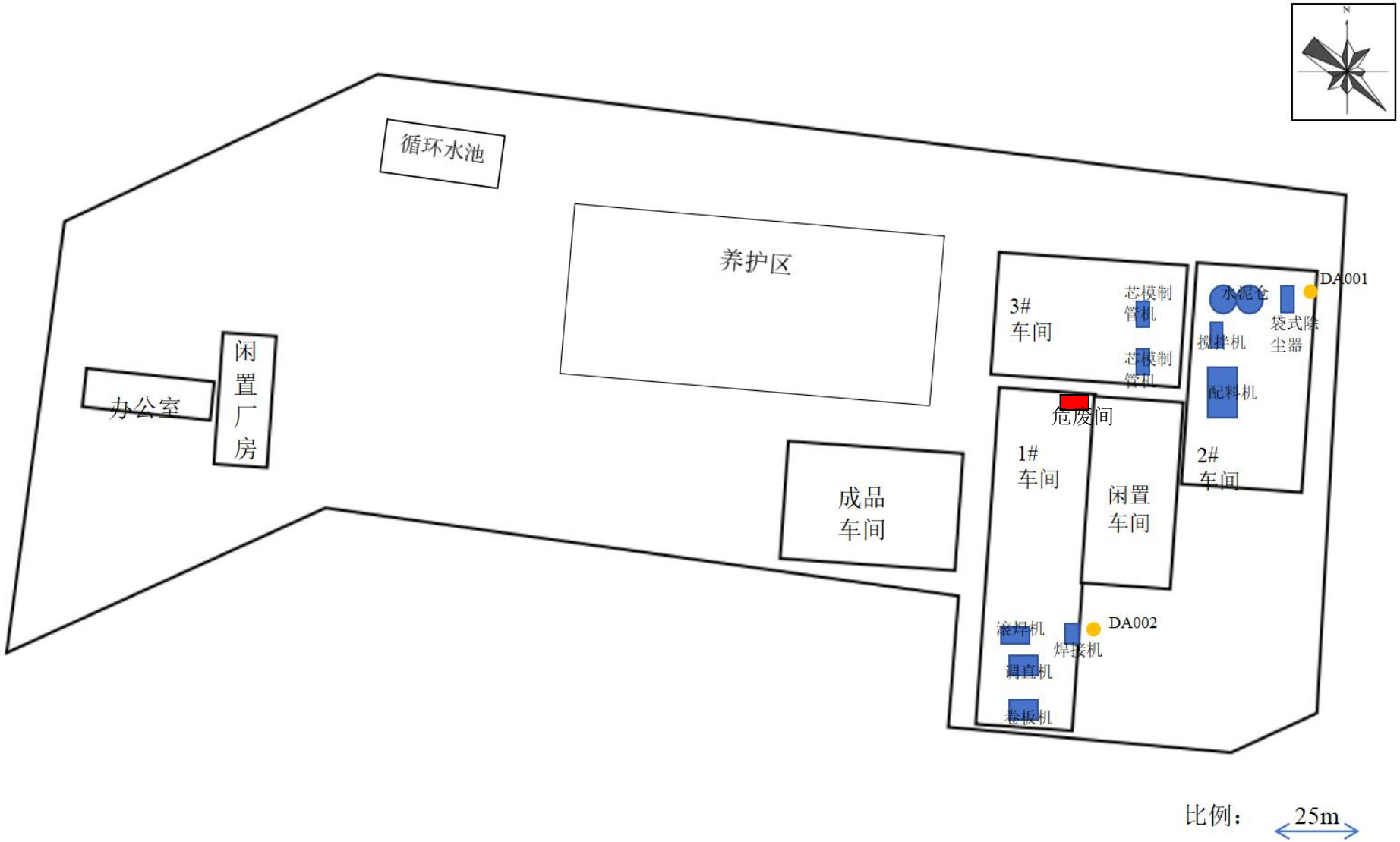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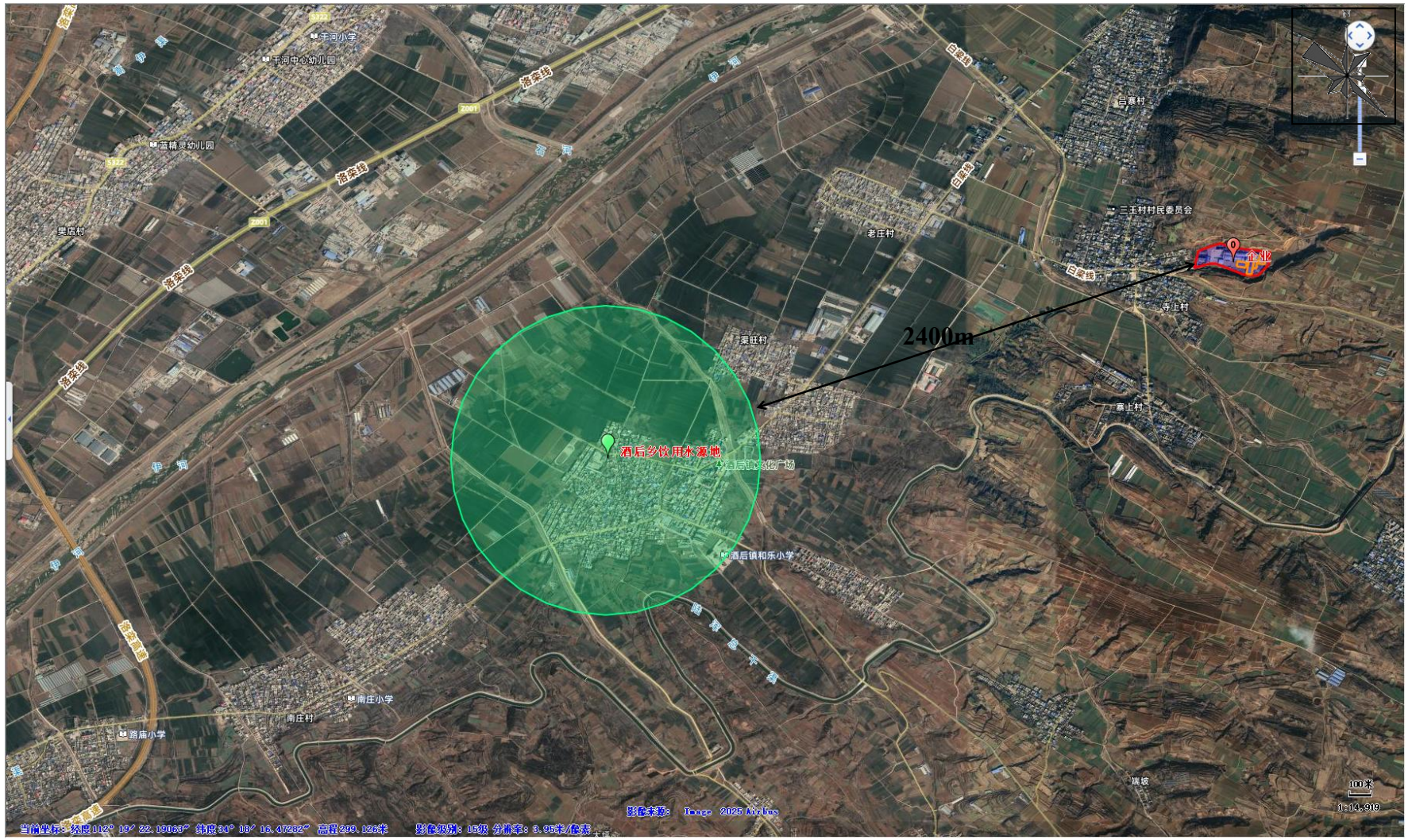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酒后镇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

厂区大门

厂区场地

厂区内办公室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0329-04-01-962482

项 目 名 称：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EGXX1A5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78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料库、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混合-搅拌-凝固-脱模-成品，设计年生产1万节排水管，主要设备有：水泥筒仓、搅拌机、芯模振动制管机，钢筋骨架滚焊机、卷板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3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09日

附件3

厂区整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区（以下简称租赁物）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位置、面积情况

甲方将位于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的厂区（不包括厂区仓库及仓库内所有物品和办公楼一层）整体租赁于乙方使用，厂区整体面积为17809平方米。合同内租赁物所包含明细具体详见《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清单表》。

二、租赁物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物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租赁期为伍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相关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厂区租赁每年租金为(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5月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通讯、占地款、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将租赁物转租转让，乙方若违反约定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归还甲方时，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乙方在租赁期间另新建的钢构棚、厂房、房屋等，在乙方的租赁合计年数超过 15 年不再续租，乙方在厂区内增建的钢构棚、厂房、房屋等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装修或增设设施，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的乙方应先经过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2、若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进或增设设施，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租赁物和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及厂区内其他人员的安全事宜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租赁物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如果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有附加条款，所有附加条款同样需遵守本合同以上全部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伊川县二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王翠州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王超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附件4

伊酒 集用（2011）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酒后乡三王村			
座 落	三王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780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川县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伊川县三强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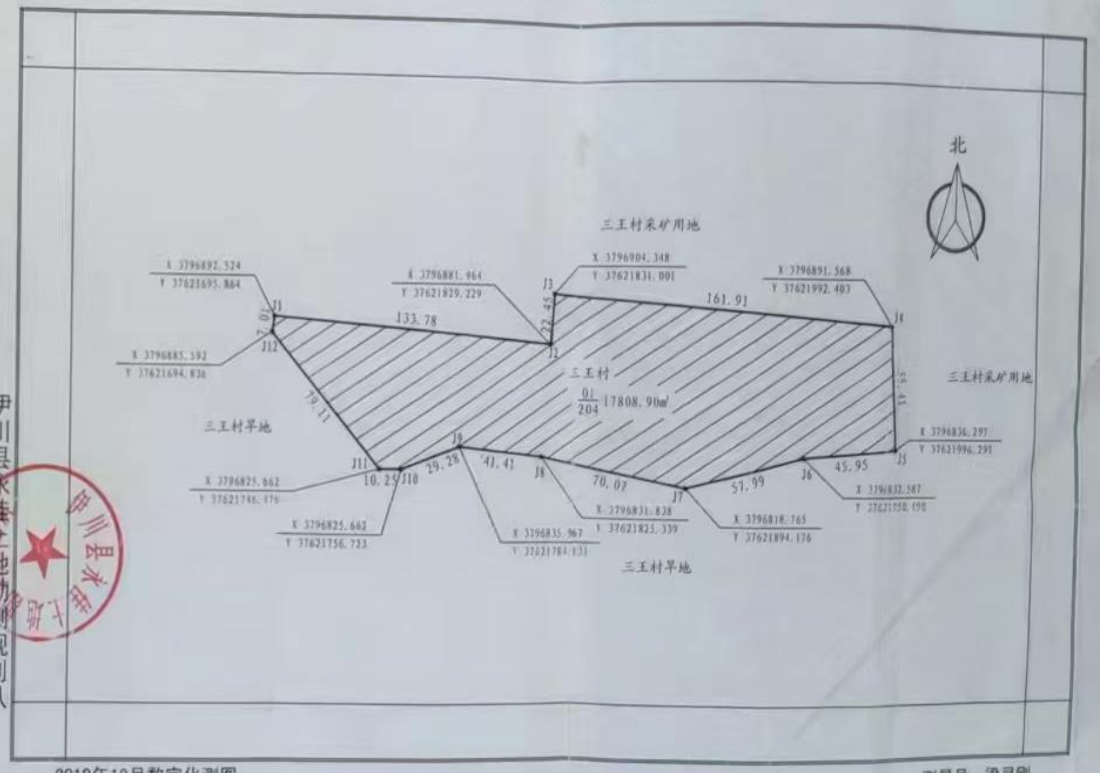

伊川县永佳土地勘测规划队

2010年12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梁灵刚
绘图员：李元基
检查员：于华强

附件5

关于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规划的情况说明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位于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厂区占地17809m^2，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

特此证明！

酒后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附件6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能耗计算说明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位于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占地面积17809m²，年生产1万接排水管，项目年用电19.5万度，按照标准煤当量值为23.97吨标煤，等价值58.5吨标准煤，（1.229 tce/万kWh（当量值），3.0tce/万kWh（等价值））低于5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具体计算内容见计算表。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能耗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数量（台/套）	工作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工作容量（kW）	需要系数	有功功率（kW）	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	年耗电量（万kWh）
一	水泥管生产线设备								
1	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1	1	2.5	2.5	0.85	2.125	2400	0.51
2	自动滚焊机	1	1	5.5	5.5	0.15	0.825	2400	0.20
3	卷板机	1	1	5.5	5.5	0.85	4.675	2400	1.12
4	焊机	1	1	3	3	0.85	2.55	2400	0.61
5	全自动配料机	1	1	12.5	12.5	0.35	4.375	2400	1.05
6	输送机	2	2	1.5	1.5	0.85	2.55	2400	0.61
7	搅拌机	1	1	15	15	0.85	12.75	2400	3.06
8	芯模振动制管机	2	2	15	15	0.85	25.5	2400	6.12
9	航吊	1	1	4.7	4.7	0.85	3.995	2400	0.96
10	小计1								14.24
三	废气处理								
1	废气处理风机	1	1	15	15	0.7	10.5	2400	2.52
2		1	1	5	5	0.7	3.5	2400	0.84
3		1	1	1.5	1.5	0.7	1.05	2400	0.252
	小计2								3.61
四	辅助控制								

1	控制系统、电气元件等	1	1	3	3	0.75	2.25	2400	0.54
2	小计3								0.54
五	照明、暖通、维修及其他								
1	照明				8.4	0.75	6.3	1760	1.11
2	小计4								1.11
合计									19.50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主要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计算用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tce）
	电力	万kWh	19.5	1.229tce/万kWh（当量值）	23.97
				3.0tce/万kWh（等价值）	58.5
	新水	万m³	0.8116	不计入本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tce）			当量值	23.97
				等价值	58.5

附件7

承诺书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节排水管项目位于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占地面积17809m^2，年生产1万接排水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待厂区周围污水管网建成后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附件8

新检环保

受控编号：XJHB/JL/ZL-101-2024

CMA
25161205C001
有效期2031年1月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JHB2025-AA057-001-01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检环保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5、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洛阳中德产业园 6 幢 102 号

电　　话：0379-67038588

邮　　箱：15538863222@163.com

1 项目概况

受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地址：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三王村		

注：检测期间同步测试各检测点地面湿度、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3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
噪声				
1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JYQ-W009-2）声校准器 AWA6022A（XJYQ-W010-1）	20dB（A）
2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JYQ-W009-2）声校准器 AWA6022A（XJYQ-W010-1）	20dB（A）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全程序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张治理、万宜龙。

6 检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1；

6.2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2；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3。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检测结果	
		昼 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2025-05-25	42	38
西厂界		45	40
南厂界		38	41
北厂界		41	39
东厂界	2025-05-26	42	41
西厂界		40	37
南厂界		45	40
北厂界		41	38

表 6-2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检测结果	
		昼 间 dB(A)	夜间 dB(A)
三王村	2025-05-25	51	41
三王村	2025-05-26	45	43

表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试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RH）
2025-05-25	昼间	24.1	98.7	2.1	42
	夜间	21.3	98.9	1.7	47
2025-05-26	昼间	26.4	98.8	2.1	28
	夜间	22.5	98.9	1.6	35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报告正文结束

新检环保

受控编号：XJHB/JL/ZL-101-2024

CMA
25161205C001
有效期2031年1月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JHB2025-AA075-001-01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节排水管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新检环保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5、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洛阳中德产业园 6 幢 102 号

电　　话：0379-67038588

邮　　箱：15538863222@163.com

1 项目概况

受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洛阳玉超管业有限公司（地址：伊川县酒后镇三王村）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并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	TSP	24 小时平均：每天采样 24 小时，连续检测 3 天

注：检测期间同步测试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SQP（XJYQ-S084）	7μg/m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全程序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秦治军、张旭亮、孟雅潇。

6 样品信息

6.1 样品信息一览表详见表 6-1。

表 6-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TSP	滤膜采集样

7 检测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2。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	2025-06-28	TSP（日均值）	μg/m³	87
	2025-06-29	TSP（日均值）	μg/m³	71
	2025-06-30	TSP（日均值）	μg/m³	95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试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06-28	32.2	97.2	1.2	SW	3	5	晴
2025-06-29	29.2	97.8	1.0	SW	2	5	晴
2025-06-30	33.4	97.5	1.2	SW	4	6	晴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5年7月5日 日期：2025年7月3日 日期：2025年7月3日

报告正文结束